

# 星光下

孙 颀



# 星光下

孙 颀

## 星 光 下

孙 顺

---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（天津市赤峰道124号）  
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 印张6 1/2 插页2 字数123,000

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-30,000

---

书号：10151·733

定价：0.73元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青年作者孙顺的第一个短篇小说集，收短篇小说十四篇。

作者以他独到的观察，描写了当代青年人的爱情、友谊、生活、事业。塑造了几个不同类型的青年形象。有沉湎于物质享受而灵魂空虚的史立晶；虽受挫折但对生活有着执着追求的大学生孔照光；还有鲁莽而心地善良的待业青年曹海利，卖馄饨的下乡女知青冯秀等，歌颂了在逆境中不肯消沉，努力向上的一代青年。

作品题材广泛，手法多样，情节生动，耐人寻味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螺旋.....        | 1   |
| 回答今日世界.....    | 22  |
| 灰色日记.....      | 44  |
| 等待.....        | 63  |
| 蓝蓝的天.....      | 73  |
| 呵，生活.....      | 92  |
| 星光下.....       | 101 |
| 街心花园中的老人.....  | 112 |
| 惩罚.....        | 127 |
| 祝你顺风.....      | 139 |
| “垃圾小组”的喜事..... | 158 |
| 夕阳.....        | 172 |
| 人非草木.....      | 184 |
| 小街转弯处.....     | 198 |

## 螺旋

我想剖析自己的过去，这并非十分容易；至于眼前的生活，就更加扑朔迷离。

——摘自刘雨潇日记

现实和梦幻，常常是那样的难分。十年，整整的十年，我竟又回到这个地方来了！幽静的、清洁的、宽敞而高雅的弄堂，没有尘土，没有污水，没有大粪，没有喧嚷和汗臭，也没有心惊肉跳的催工哨音，一切都悠然自在。

白石板的路，奶黄色的墙，绿油油的枝叶，还有那镂空的小铁门，都刚被雨水冲洗过，显得容光焕发，就象华丽的贵妇人，高傲，神圣不可侵犯。

小铁门轻轻地开了，里面是一个杂乱的花园，但一切仍然是我熟悉的那个老样子，只是荒芜了。细卵石的小径上长满了丛丛野草，干涸的鱼池里堆满着枯枝败叶，美人蕉像个形容枯槁的女化子，低矮的灌木如东倒西歪的醉汉……然而，当年这里曾是一座多么繁盛的乐园：鸟语花

香，蜂忙蝶舞，一个扎着两条短辫的小姑娘，曾在这里度过她的童年和少年时代。每天，当她背着书包跳跳蹦蹦跨进这小铁门时，总会听到一个恭恭敬敬的声音：“二小姐，回来啦。”那是老管家老王。虽说她并不喜欢这声音，但也听惯了，就象走在马路上总会听到汽车喇叭声一样。后来，正是从对这声音感受的变化起始，生活的河流起了波浪。大人们的不安，亲人间的争论，社会上的风声，里弄干部的面色，搅乱了这幽雅乐园的平静。激流越来越急，浪涛越来越大，她终于象一片落叶似的被卷了开去，走出这缕花小铁门，踏上风雪艰辛的途程，到了那荒漠无垠的原野……多少精疲力竭的黄昏，多少寒冷彻骨的夜晚，多少绝望挣扎的关头，多少饥肠辘辘的时刻，她，从来很少梦想过再回到这个温暖的乐园，因为回头的路已经不再存在了。可是，现实生活却象个神妙的魔术师，它使一切最离奇的梦幻都会黯然失色……

“谁呀？”

一个苍老、低哑的声音从里面传来，但它足以把我惊醒，这声音听来是那样的悠远，但仍是那样的熟悉。我的心律刹那间加速起来。是紧张，是激动，是害怕，还是兴奋？我不知道。我机械地向前走去，熟悉地绕过青砖的花坛，穿过半倒塌的葡萄架，一幢三层英国式洋房便出现在我的眼前。在那高高的平台上，一个满头灰发的老人，正在愣怔地审视着我。

我情不自禁地站住了，象只吓呆了的小鸡。尽管有足

够的思想准备，我还是很难控制自己复杂的心情，不知怎样处理这个我既向往又害怕的见面。但我终于慢慢跨前几步，嘴唇微微翕动了一下，吐出两个早已生疏的单音：“爸爸。”

他闭上眼睛，几秒钟后，才重新睁开，两眼里泪光点点。“雨潇，潇潇，是你啊……”象为了尽早结束重聚的尴尬，他招招手：“来，进屋去。”

我随着他走进半圆形的玻璃客厅。那是凸出在房子前面的建筑，透过一排弧形玻璃窗，可以看到花园各个部分。这会儿，客厅里还十分凌乱，断了腿的桌子，破得露出弹簧的沙发，歪倒在墙角的衣帽架，一切都刻写着已经过去的历史。

爸爸长长地叹着气：“房子刚退还，简直不象样子，百废待兴啊……我和你姑妈讲了，叫他们搬来，帮我料理这个家。”

听说姑妈搬来，我不由得皱起眉头。从懂事起，我就知道姑妈只有两种本事：一是甜腻腻地讨好爸爸；二是从爸爸口袋里骗钱。但我忍住心底的厌恶，没作声。我在这个家里，是一个皈依的叛逆，亲友们——特别是我这位舌头功能特强的姑妈，早已在背后骂我是“逆种”、“极左分子”、“忘恩负义”、“六亲不认”，因此，我对这个家庭又会有多少发言权呢？

我把沙发掸干净，扶爸爸坐下，踌躇着，刚想启齿把那些早已准备好的、难说的话掏出来，却听得客厅门口传



来有点耳熟的声音：“刘老先生，您有客……啊，是二小姐回来了，看我的眼睛，真没用！”

听见这几乎忘却的称呼，我象被山里的小咬叮了一口，下意识地一震。我吃力地、拚死拚活地爬上了高山，却身不由己一溜烟地滑下来，又成为“小姐”！来人正是多年跟随爸爸的老王。他一度被人骂成“狗腿子”，在经历了那么多的暴风骤雨之后，现在依然这么温顺、谦恭。我想不出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在支撑他。

爸爸直着嗓门喊起来：“噢，老王哪，进，快清进。”看着爸爸容光焕发的脸，我暗暗吃惊。他比几年前精神多了！妈妈去世那年，我回家时看到的爸爸，是个可怜、干瘪的老头，捏把扫帚，曲着身子，胆颤心惊地扫弄堂，不敢正眼看人；要是迎面碰上谁，他就远远地让到墙边去，垂手缩头。现在，仿佛有什么神秘的生命之液，注入了一度枯朽的身躯，使他返老还童了。他扫了我一眼，目光中已恢复了过去那种自尊和威严：“潇潇，还认得王伯伯吗？ he 现在是厂里会计。去，倒杯茶来！”

我端茶返回客厅时，老王正从包里摸出一只鼓鼓的信封，恭敬地递到爸爸手里：“这是您的工资。我顺便捎来，请您费神点点，三百三十元整。”

“点什么噢。”爸爸微笑着把信封一扔，沉甸甸的信封落在茶几上。他随即又说：“潇潇，帮我拿三十元钱。”

三张十元人民币，经过我和爸爸的手，最后滑进老王的包里。爸爸说：“这点零头，给你买几包烟吧！这些

年，你日子过得也不容易。”

老王惶恐地说：“哎哟，怎么好意思？”

爸爸摆摆手：“不要客气，老朋友嘛。”他又随口添上一句：“以后，每次送工资，你给我一个整数就行。”

听完这句话，老王的眼睛忽地闪亮，随后深深一鞠躬：“刘老先生，叫我怎么说呢？”他絮絮叨叨地讲了许多话。最后，当他起身告辞时，爸爸试探地问：“你看，有没有方便的人，给我收拾一下花园？”

“有，有，叫我儿子和侄子来。”老王劲头十足地说，“他们都懂事，不会毛毛躁躁。”

这一切，都恍如在梦中。那逝去的十几年，似乎只是一种幻觉，根本没有存在过。那么，我现在还是一个无忧无虑的毛丫头吗？不，从玻璃窗的反光中，我看到的却是一个三十来岁面容粗黑的老姑娘！这时我忽然产生了一个念头：要是根本没有十年的动乱，要是我压根儿没离开过这个家，现在会是什么样子？这是我无法预料的。因为，现实之神，魔法无边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：要是那样，我就见不到小薛那火一样的眼睛和那头不驯服的卷发了……

“什么时候到上海的？”爸爸打断了我的沉思。

“前天……”

“干吗不直接回家？”

这，这叫我怎么说呢？我是个要强的、但并无足够力量去战胜征途中的荆棘、凶兽的女孩子。十几年的拚命挣扎，我并没有为自己争到自主的地位，只是靠了小薛这样

的同伴的相助，我才没有陷入灭亡的深渊而勉强地生存下来。同伴们一个个上调回城，这对我来说，确是一种继续生存的希望，然而从某种理论来说，我这样的资产阶级小姐，当然更需要长期改造，何况我又不愿找任何门路。因此，上调对我来说，成了只有在梦境中才能出现的事。但是，现实毕竟比梦幻更加离奇，我这个大资本家的女儿，竟有一日成为被领导另眼相看、特殊相待的人，就如《雾都孤儿》里那个沦为小偷的孤儿，意外地被他那位百万富翁的外公找到一样，我也竟意外地被“发现”了。于是成百元的旅费，舒适的卧车票，一齐推到了我的面前。这一切，决不是我这样一个无力争得自立地位的女子所能抗拒的，正如我过去无法抗拒那股使我脱离这个家庭的潮流一样。小薛早已去上大学，我再也沒有勇气把那孤寂难忍的日子继续下去，终于登上了南归的列车……。但人非草木，我将如何去会见我曾与之“一刀两断”的父亲？还有，我付出了可贵的青春，那十几个春秋，我所拚命挣扎着向前走的那段漫长的路程，究竟应该打正分还是打负分？兜了一个大圈圈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，完成了一个封闭式，顶多只是个“0”！天哪！那十几个春秋，究竟该算作有期徒刑，还是带发修行呢？在行将到达终点的时刻，我犹豫了。于是，我不得不闯进一位同学家里，在我的思想还没有理清楚的时候，要求避难数日……

“雨潇，你在想什么哪？”他的声音又把我从沉思中唤醒过来。他头靠在沙发上，微闭双眼，似乎在以一种特

殊方式观察着我的心灵。他慢吞吞地说道：“过去的，就不要去想它了，回来了就好……，这世界上，我的路是不多了，就留下你们俩……”

他的眼眶晶亮晶亮，但并没有滚下泪珠来。这就是我那雄心勃勃、总不服输的爸爸吗？但他终于无可奈何了……

“今后，你怎么考虑？……”

“等安排工作。”

“嗯，也不要急，在家舒舒心地玩玩吧，这些年月，你竟也过来了……”他慢慢睁开眼睛，又用手指指茶几上那只信封，说，“这三百元你先拿去用吧，买几件衣服……”

“我不需要，我还有……”我本能地推辞着说。

他似乎也本能地敏感到了什么，突然把犀利的目光投到我的脸上，怔怔地停留了半分钟，又颓然低下头说：“你要是仍然觉得跟你这老子在一起有什么不便的话，不妨明说。反正，我一个人也孤苦惯了……”

我看着他低垂的脑袋，觉得他是那样的衰老和虚弱，所谓容光焕发，实在是假象。做女儿的心一下子溶化了。我忘情地扑到他的怀里，忍不住地痛哭起来，泪水滚过他的胸襟，跌落在他苍老的手背上。他慢慢抬起青筋突起的手，抚摩着我的头。我尽情地让眼水顺着泪沟往下淌，但愿能用它来洗去他心灵上的伤痕。我难道就不需要慈爱的抚慰吗？为何要让我饱尝这人间的辛酸？！……

人的一生有点象写一篇文章，总会有一些难开的头。

这一个难开的头总算让我开出来了。不，事情并没有这样简单。今天，爸爸还向我问起小薛的情况。看来，他并不赞成我的选择，要我慎重考虑。他说，为了我的终身，为了他，为了这个家，为了……总之，我既是这个家庭的成员，就不能无视他这个一家之主。他毕竟是我的父亲。他说，他必须对我负责，决不能再任我毁了自己。这就是爸爸的脾气。有人说，四十以上的人脾性是很难改的。我爸爸已经六十又五，难道还要逼着我再作一次选择不成？啊，老天爷为什么总让我这么痛苦、烦恼！

每当这种时刻，我只能给北京的姐姐霜清写信，请求她给我精神上的支持和指导。然而，现在一想起她，我的心绪却更乱了。如今，又应当如何来评判她呢？她是我们家第一个叛逆者呀！

她比我大十二岁。我们中间本来还有个男孩，但出世不久就夭折了，所以妈妈格外疼我，姐姐也格外爱我。然而，姐姐的性格却有些象爸爸：好胜，要强，决不认输，是个走在潮流前头的人。当我刚进入小学时，她就考取了中央音乐学院，并宣布与家庭一刀两断。那时，我并不明白姐姐为何要这样做，但我却相信她总是对的。到我读初中的时候，才听说姐姐在北京和一个高级干部的儿子结了婚。亲戚们得悉后都来向爸爸祝贺，爸爸笑着道：“她比她爸爸有见识，老头子佩服她。”

谁知，慢慢地我竟也步着姐姐的后尘，开始同这个家庭产生了裂痕……

我十五岁生日那天，姑妈一清早笑咪咪地跑到妈妈房里嘀咕一阵，又满面春风地来找我。她拉着我的手，上下左右地打量着：“哎哟，看咱们的潇潇，都出落成漂亮的大姑娘啦，叫姑妈怎么不疼你呀！”她抓过那只漂亮的礼盒，得意地说：“瞧，姑妈给你准备了多好的生日礼物！”我掀开盒盖，一件绣着金丝花的白乔其纱连衣裙，简直象舞台上小公主的结婚服。姑妈的胖手指抓住衣服一抖，纱裙飘展开来：“去，穿穿看，我的小美人！”我不肯穿。妈妈柔声地劝道：“去试试看吧，是你姑妈一片心意。”我不想在过生日时惹妈妈生气，只好接过纱裙。当我穿好新衣从楼上下来，走进客厅时，吓得倒吸了口冷气。老天爷啊！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十来个同学端端正正地坐在客厅里，象看演出似地瞧着我。我真恨不得钻进地下去。可是姑妈还洋洋得意地拍打着肥厚的巴掌道：“请了这么多的小客人，我想得周到吧？”

她话音未落，佣人们已把一杯杯牛奶、咖啡和香槟酒放到了同学们的面前，接着，一辆闪闪发光的餐车推进来，上面放着一只十五层高的特制大蛋糕，蛋糕上面还插着五颜六色的蜡烛。这时老王偏偏走过来对我高声叫道：“二小姐，请你亲自点火。”那十来个同学大都没见过这场面，一个个东张西望，坐立不安，接着悄悄溜走了。

从此，同学们就给我起了个“蛋糕公主”的绰号，把我过生日的事当作一个海外奇谈。有些人则在背后取笑

我，说我没半点劳动人民感情，洗块手绢都怕搓毛了手。

一种孤立和被时代遗弃的感觉沉重地压着我。每天走进校门，我总是垂下眼帘，唯恐遇上嘲笑的目光。只要一听到批判什么思想，我便心惊肉跳，就象阿Q怕人讲疮疤。然而，我不甘心落后，不甘心泡在这不清不白的剥削阶级的泥潭里，我要走自己的道路，我要革命。我给姐姐写信，倾吐衷情。姐姐鼓励我勇敢地选择道路。清晨，我从梦中醒来，火红的霞光正投到床头，我觉得心里透亮，热腾腾的青春活力在血管中流动。我一口气奔到学校团委……她们给我鼓励，向我伸出热情的手，让我在会上批判资产阶级丑恶生活。我能争气，积极下乡劳动，满腔热情地和工农子弟交朋友。不久，青年报上竟登了我的事迹……

在那些“翻天覆地”的日子里，我自然站到红卫兵一边，揭发了爸爸私藏的大量黄金，我终于同家庭决裂了……

在奔赴边疆的前夕，有位上了年纪的妇女，畏畏缩缩爬上我的阁楼，憔悴、衰弱的她，竟是我的妈妈！我一阵心酸，扑上去搂紧妈妈颤抖的肩头，好半晌，妈妈才吃力地说：“潇潇，妈不拦你。去吧，象你姐姐一样，争个有出息的前途，什么都要自己当心啊……”我噙着泪安慰妈妈：“等我能独立了，一定接你去……”

妈妈没等到这好日子，就永远闭上了眼睛。而我，历尽艰辛，碰得头破血流，也没争得一个自立的地位。古人三十而立，而我，几乎耗尽了自己的青春，兜了个大圈子，又回到原来的起点上。啊！我的道路难道到此就结束

了么？

我写不下去了……

我的工作一时没有着落，生活挺无聊。爸爸却挺忙，他决心重整这个家园。老王的儿子、侄子带上一批工人，把花园整修得干干净净，种上红花绿树，养起飞禽鱼鸟，客厅里的破家具，换成了一套豪华的沙发，还架起了彩色电视机。

我象个局外人，漠然看着这些飞速的变化，他们问我窗帘用什么颜色，我也懒得表态。只有姑妈俨然成为家里的总管，事无巨细，样样得听她的吆喝。她对我，表面上笑脸相迎，骨子里却恨得要命。她压根儿不欢迎我回来，大概是怕我损害她的权益。关于小薛，她暗地里放了不少风声，粗啦，土啦！甚至说小薛过去当过红卫兵，怕也是个打砸抢的料子，靠不住。

不久，小薛度暑假了。爸爸知道后，决意要为他进行一次“审查”。那天，姑妈交给我两张热门的话剧票，挤眉弄眼地对我说：“多好的位子，前排正中。跟你的小薛亲亲热热去看吧。”

走进剧场，我才发觉中了圈套。我们后面，竟坐着十几位亲戚，舅舅、伯母、叔叔一大串，姑妈晃动胖墩墩的巴掌，示意我印向小薛露底。

这气得我真想一走了事。但后来还是强忍着坐下来。不能再冒冒失失地和爸爸闹翻。



“这哪里是看戏，活象把我放在炉火上烤。背后那十几双眼睛象一枝枝弦上的箭直对着我和小薛。我简直受不了！小薛兴致很高，他悄悄地捏住我的手，还习惯地靠着我的肩头。我心里扑通扑通地直跳，既怕伤小薛的自尊心，又怕背后那些不怀好意的人看笑话，轻轻地从小薛掌心中抽回自己的手，同时把身子挪开点。恋人是最敏感的。小薛觉察到我反常的表现，眼中掠过一片阴影。我真是如坐针毡，有苦说不出。

从剧场出来已是十点多钟，幽暗的马路上，行人已经很少。我和小薛默默地走着。接连几次，小薛问我有什么心事，我都没吱声。他终于憋不住，心事重重地说：“潇，你回家后变了。旁人劝我要有思想准备，我却不信……”

我怕他说出什么过于激动的话，让路人听去，忙领头拐进街心花园。

“要是，要是你有变化……”小薛痛苦地咬咬嘴唇，“我能够正视现实。事实上，我们并不属于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，我心里烦……”我象跑累了的逃犯一样，把身子靠在街心花园的铁栏杆上，气急败坏地说。

“不，应该说明。”小薛倔强地说，“要是不行，你就把我忘掉……”

他说着，转身就要走。我忙一把拉住他的膀子：“你有多傻呀！我怎么能够忘记……”

我再也说不下去，不顾一切地一头扎在他的怀里，眼泪象泉涌般的流了出来……